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冰轮环境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9,130,000.00元，扣除承销费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130,000.00元，2019年1月18日募集资金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06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实际投入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39,195,076.76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存入该专项账户。2020年12月31日该专项账户余额7,307,309.53元，另有银行理财产品215,000,000.00元。

（2）2020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38,339,897.7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存入该专项账户。2020年12月31日该专项账户余额11,712,573.18元，另有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元。

(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19年全部补流完毕，该募集专户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58,868.08元，为结存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1月22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20188000540855。另外，公司及子公司烟台顿汉布什压缩机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601011700892963；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9年1月1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16060205292000676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20188000540855	5.89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200067679	1,171.26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8110601011700892963	730.73
合计		1,748.67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冰轮环境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28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冰轮环境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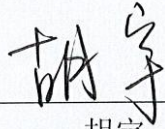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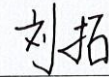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07,1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34,974.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99,41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4,477,200.00	174,477,200.00	38,339,897.70	136,393,254.97	7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否	291,880,000.00	291,880,000.00	39,195,076.76	82,633,358.48	2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772,800.00	40,772,800.00	-	40,772,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7,130,000.00	507,130,000.00	77,534,974.46	259,799,413.45	51.2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07,130,000.00	507,130,000.00	77,534,974.46	259,799,413.45	5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无									

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



刘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